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滿林昌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被上訴人 禾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庭麒

訴訟代理人 劉晏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壠簡字第6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本金部分，減縮為新臺幣202,440元。

第二審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3,490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就本金部分減縮為202,440元（計算式：203,490元－1,050元，簡上卷第3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

01 路○段00號10樓之「立軒天美A2-10孫公館-自宅裝修油漆工  
02 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於111年1月14日驗收完  
03 成，但上訴人尚未給付工程尾款50,400元（含稅）。

04 (二)系爭工程施作期間，上訴人陸續追加如附表所示之追加工  
05 程，惟上訴人尚未給付追加工程款153,090元（含稅）。

06 (三)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3,  
07 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原判決為被上  
09 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本金部  
10 分減縮為202,440元）。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11 二、上訴人則抗辯：

12 (一)被上訴人主張之追加工程，如附表編號3、4、10、11、1  
13 2、13、15為原工項範圍的瑕疵修補；編號1、2、9、14未  
14 經上訴人簽核同意追加，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應由被上  
15 訴人自行吸收；編號5、6、7、8被上訴人僅施作一次，已  
16 經包含在原契約給付範圍。

17 (二)縱認被上訴人請求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有理由，上訴人  
18 以下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抵銷：

19 1. 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4日未經上訴人同意，直接與屋主  
20 驗收，且被上訴人告知屋主其負責之工項，使屋主對上  
21 訴人產生不信任感、影響上訴人的商譽，違反保密協議  
22 書（下稱系爭保密協議）第7、8條，被上訴人應賠償上  
23 訴人違約金300萬元。

24 2. 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10年10月30日完  
25 工，系爭工程於111年1月14日驗收，逾期75日，依系爭  
26 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逾期違約  
27 金180萬元（計算式：工程總價48萬×5%×75日）。

28 (三)並上訴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2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為有理由。

- 01 1. 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4、5款約定：「(4)依附件進行  
02 至節點5：工程完成驗收交屋後（並協同屋主驗收交屋完  
03 成）時，甲方（上訴人）應支付工程總價10%計新台幣48,  
04 000元整。(5)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  
05 本契約所餘款項。」（原審卷第10頁）。
- 06 2. 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已於111年1月14日驗收完成（簡上卷  
07 第259、261頁），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5  
08 0,400元（計算式：48,000元 $\times$ 1.05）為有理由。

09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為有理由。

- 10 1.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款約定：「追加工程之款項需由甲方  
11 （上訴人）簽核後方可進行施作，如無經甲方簽核並擅自  
12 施作者，其追加工程之款項則由乙方（被上訴人）自行吸  
13 收。」（原審卷第10頁）。次按，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14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  
15 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  
16 491條定有明文。
- 17 2. 查系爭契約所載之簽核，並未限制需以書面同意始足當  
18 之，而上訴人之前員工即系爭工程之設計師張育瑋，雖於  
19 二審具結證稱有要求施作但就價格沒有合意等語（詳如附  
20 表本院判斷欄所述），然被上訴人之員工鄭家翔分別於11  
21 0年11月24日、110年12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1月8  
22 日傳送追加工程請款單予張育瑋（簡上卷第327至332  
23 頁），迄至兩造於111年1月14日驗收完成後，上訴人均未  
24 為反對之意思，堪認上訴人同意附表所示之追加工程款，  
25 已符合系爭契約第5條第4款之約定，被上訴人自得向上訴  
26 人請求追加工程款152,040元（計算式：145,800元 $\times$ 1.05  
27 一被上訴人同意扣除1,050元）。
- 28 3. 上訴人另抗辯部分工項為原工項範圍的瑕疵修補；或抗辯  
29 被上訴人僅施作一次，已經包含在原契約給付範圍云云，  
30 均無理由（詳如附表本院判斷欄所述）。

31 (三)上訴人主張以逾期違約金抵銷為無理由。

- 01 1. 依系爭契約第3條前段約定：「本工程乙方（被上訴人）  
02 應自民國110年10月7日開始動工，並於民國110年10月30  
03 日前完工。」（原審卷第10頁）；第12條第1項約定：  
04 「乙方應在本合約第3條規定之期限內完工，若乙方逾期  
05 未完工，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甲方（上訴人）5%作為懲  
06 罰性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本工程總價中扣除。」（原審卷  
07 第12頁）。
- 08 2. 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於111年1月14日驗收完成（簡上卷第  
09 259、261頁）。被上訴人雖逾系爭契約所定之110年10月3  
10 0日完工，然依被上訴人之員工與張育瑋間LINE對話紀錄  
11 顯示（原審卷第95至103頁），因木工尚未做完，導致被  
12 上訴人無法於系爭契約約定110年10月7日進場施工。嗣被  
13 上訴人於110年10月12日進場施工，仍因金屬、木工等前  
14 置工程未完成，導致被上訴人油漆工程延後，甚至於110  
15 年10月20日被上訴人退場讓木工施工至110年10月25日後1  
16 週才能進場。再者，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19日建立收尾  
17 相簿後，上訴人仍陸續追加如附表所示工程，造成工期延  
18 長，均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無逾期  
19 違約金債權存在，上訴人以此與被上訴人之請求抵銷自無  
20 理由。

21 (四)上訴人主張以違反保密義務之違約金抵銷為無理由。

- 22 1. 依系爭保密協議第7條約定：「乙方（被上訴人）承諾並  
23 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臺譬如  
24 Facebook、Twitter、YouTube、部落格及相似之平臺）披  
25 露、散佈或公開（不論以印刷、廣播或數位形式包含網路  
26 為之）工程合約書（合約編號：DM-A00000000）、本協議  
27 書之內容及雙方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上訴人）  
28 當事人之身分、簽屬工程合約書（合約編號：DM-A000000  
29 00）及本協議書前之任何協商內容，或與本工程有關之一  
30 切事項。」；第8條第1項約定：「若乙方或其員工、使用  
31 人、輔助人違反保密義務時，乙方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01 (包括律師費)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三百萬  
02 元整予甲方。」(原審卷第84頁)。

03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行與屋主驗收，違反系爭保密協議  
04 云云。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4款約定系爭工程完成  
05 時，兩造應協同屋主驗收交屋(原審卷第10頁)，則屋主  
06 於驗收時即可知兩造間合作關係，及系爭工程之實際施工  
07 者為上訴人之事實。將上開事項告知屋主，並不違反系爭  
08 保密協議之約定，否則被上訴人將陷於必須違反系爭保密  
09 協議，始得履行系爭契約驗收義務之矛盾情況，應非適當  
10 之契約解釋方式。

11 3. 況且兩造先前已於111年1月14日與屋主進行驗收，可認屋  
12 主於驗收當時，已可知悉系爭工程係由被上訴人所施作。  
13 縱使被上訴人再於111年8月24日自行與屋主驗收，亦難認  
14 有進一步洩漏兩造間合作關係之情形，故上訴人主張以對  
15 被上訴人違反保密義務之違約金債權抵銷，為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減縮聲明請求  
17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2,440元(計算式：工程尾款50,400  
18 元+追加工程款152,040元)，及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  
20 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  
2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2 應駁回上訴。

23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4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8 法官 林靜梅

29 法官 吳佩玲

30 附表、被上訴人請求之追加工程款

31

編	項目	稅前金額	上訴人	本院判斷
---	----	------	-----	------

號			答辯	
1	磁性漆2處	45,000元	未經上訴人簽核同意追加	張育瑋雖證稱：此項不在原工程範圍，沒有就價格達成合意（簡上卷第212頁）。 但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2	陽台新增沖孔木板透明漆	3,500元	未經上訴人簽核同意追加	張育瑋雖證稱：此項不在原工程範圍，沒有就價格達成合意（簡上卷第213頁）。 但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3	客房書桌木皮修改透明漆重刷	3,5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41，後來木工有修改書桌（簡上卷第213頁）。 因木工修改書桌造成被上訴人重新油漆，非被上訴人造成之瑕疵，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4	玄關櫃門片木工修改烤漆重做	4,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9，後來木工有調整，印象中好像油漆有瑕疵（簡上卷第214頁）。 因木工調整造成被上訴人重新烤漆，非被上訴人造成之瑕疵，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5	主臥室更衣間窗框噴漆	3,000元	只施作一次，	張育瑋證稱：原工項編號32，只有做這1次（簡上卷第214

			已包含 在原契 約給付 範圍。	頁)。 但依施工照片顯示(簡上卷第 104頁),更衣室窗框指的是 窗戶之窗框,非屬原工項編號 32的「更衣室開放式衣櫥」 (原審卷第15頁),自屬追加 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 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 同意此金額。
6	客廳木皮櫃 門取手補透 明漆	1,000元	只施作 一次, 已包含 在原契 約給付 範圍。	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1 7,木工後面才貼裡面的皮, 木工貼完皮,被上訴人才能施 作油漆,編號17工項只有做這 1次(簡上卷第215頁)。 但被上訴人的油漆工頭Muji於 110年10月27日已告知張育 瑋,木皮門的取手沒貼片皮, 再做新木皮都會造成追加(簡 上卷第285頁)。且上訴人於 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 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7	客廳造型天 花板側邊木 皮補透明漆	1,000元	只施作 一次, 已包含 在原契 約給付 範圍。	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 2,木工沒有貼到皮,所以沒 有施作,後來木工貼完皮,被 上訴人才有施作,編號2工項 只做1次(簡上卷第215頁)。 此為因木工遲延造成被上訴人 於工期後再進場施工,故補貼 油漆工車馬費1,000元(簡上 卷第263頁),應屬合理。且 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 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 額。

8	門框門片改噴矽藻漆	10,800元	只施作一次，已包含在原契約給付範圍。	張育瑋證稱：原工項編號70至74，直接改為噴矽藻漆，我與業主討論完後，通知被上訴人施作。被上訴人沒有跟我們說多少錢，業主跟我討論時也沒有說預算多少（簡上卷第216頁）。 更改油漆應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9	鼎藏帝苑派工修補	<u>3,500元</u>	未經上訴人簽核同意追加	兩造不爭執有合意以2,500元計價（簡上卷第262頁），故被上訴人同意扣除1,050元（含稅）。
10	主臥室、更衣室開放式衣櫃層板重新噴	33,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32，噴漆品質不良，噴漆上去有很多顆粒，不平滑，所以要重新噴（簡上卷第217頁）。 但被上訴人的油漆工頭Muji於110年12月5日有告知張育瑋，主臥室更衣間烤漆層板，安裝五金鐵件工班刮傷烤漆、踩踏層板，如需重新烤漆要追加（原審卷第101、102頁）。此部分非屬被上訴人施工瑕疵，自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11	更衣室開放式衣櫃噴漆重新保護	5,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張育瑋雖證稱略以：屬原工項編號32的保護工程（簡上卷第217頁）。

				<p>但被上訴人的油漆工頭Muji於110年12月5日有告知張育瑋，主臥室更衣間烤漆層板，安裝五金鐵件工班刮傷烤漆、踩踏層板，如需重新烤漆要追加。並貼好保護（原審卷第101、102頁）。此部分非屬被上訴人施工瑕疵，自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p>
12	臥室一床尾洞洞板拆動、牆面修復、木頭修補	3,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p>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68，完工後木工有調整，請被上訴人來修補牆壁漆（簡上卷第217頁）。</p> <p>但被上訴人的油漆工頭Muji於110年12月5日有告知張育瑋，需追加項目：木孔板木工移位損傷與新釘孔（原審卷第101、102頁；簡上卷第153頁）。此部分非屬被上訴人施工瑕疵，自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p>
13	臥室二窗戶旁天花板與窗框水電拉線切開，修補批土上漆	3,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p>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57，完工後有請水電來調整，所以請被上訴人來修補油漆（簡上卷第218頁）。</p> <p>但被上訴人的油漆工頭Muji於110年12月5日有告知張育瑋，這個孔需要泥作用水泥填補，只用油漆補土會裂（原審卷第</p>

				101頁；簡上卷第155頁)。此部分非屬被上訴人施工瑕疵，自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14	房間門框冷烤	22,500元	未經上訴人簽核同意追加	<p>張育瑋雖證稱：驗收當日屋主及被上訴人老闆在場，屋主不滿意因門摸起來粉粉的，被上訴人老闆答應做給屋主，我在場沒有聽到多少錢。我有跟屋主說因屋主當初要求噴砂藻漆，材質摸起來就是會粉粉的（簡上卷第220頁）。此項不在原工程範圍，沒有就價格達成合意（簡上卷第218頁）。鄭家翔沒有向我報價（簡上卷第224頁）。</p> <p>但鄭家翔證稱：因屋主在現場摸覺得觸感不是他想要的。我當時也有在現場。我在現場私下有跟張育瑋說改成冷烤要多少錢，因被上訴人不能直接對屋主說多少錢（簡上卷第223頁）。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p>
15	藍色牆面重刷	4,000元	原有工項瑕疵修補	張育瑋雖證稱：原工項編號39，油漆要做最後的收尾，被上訴人的油漆工頭有跟我說他們會最後一次性的修補，業界都是這樣做，通常不需要另外收費（簡上卷第219頁）。

(續上頁)

01

				但局部修補與整面重刷不同，整面重刷應屬追加工程，且上訴人於驗收前收受請款單後均未異議金額，視為同意此金額。
小	計	145,800元		
加計營業稅5%		153,090元		備註：被上訴人同意扣除1,050元（簡上卷第378頁），扣除後為152,040元。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龍明珠